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三、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周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我们一致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伟、贺志勇、宋顺方

2020年11月30日